

#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

中农协（2014）42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2015年海外农业展览会及论坛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随着我国农药行业的迅速发展，企业规模不断扩大，出口贸易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为推动我国农药企业更好的拓展国际业务，加强与其他国家农药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之间的交流，大力推广我国农药工业技术及产品，继去年成功在土耳其、印度尼西亚和缅甸举办植保高峰论坛及展会后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将在2015年分别举办“第六届国际农业展览会暨非洲植保高峰论坛（埃及）”和“第七届国际农业展览会暨越南植保高峰论坛（越南）”。具体如下：

**主办单位：**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

中国化工信息中心

**承办单位：**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国际贸易委员会

全国化工国际展览交流中心

埃及Nile Trade Fairs

越南VEAS会展公司

**支持单位：**

埃及农业与土地开垦部农药委员会 (APC)

中国驻埃及大使馆经商参处

印度化学品出口促进会

## 一、“第六届国际农业展览会暨非洲植保高峰论坛（埃及）”

时间：2015年3月30-31日 地点：埃及 开罗市

## 二、“第七届国际农业展览会暨越南植保高峰论坛（越南）”

时间：2015年7月16-17日 地点：越南 胡志明市

## 三、展示范围

农用化学品和植保产品，化学、新型专用肥等肥料，植保生物技术产品，农业机械设备，农产品。

## 四、展位补贴

主办单位将协助参展企业申请“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”补贴款，可补贴50%-70%的展位费用。

## 五、市场介绍

### 1. 埃及及非洲市场

非洲是全世界粮食产率最低的地区，中非农业合作是我国对非洲长期援助和合作的重点项目。非洲基础工业薄弱，几乎不能自行进行原药生产，制剂加工和包装材料不配套，对非洲出口以零售包装为主。中国农化产品出口非洲地区的数量和金额近几年不断增长，2013年出口金额约为7.67亿美元。

中国农化产品在埃及市场发展正处于上升趋势。根据埃及农业农药委员会统计，2013年埃及市场共销售农药8677.05吨（折原药），进口占75%，进口量依次为印度、中国、德国和日本，从以上四国进口量占埃及2013全年农药进口总量的71.55%。2013年埃及自中国进口农药1294.66吨（折原药），占进口总量19.5%。埃及农药经营者对中国农药产品非常青睐，从中国进口的农药逐年增加，近五年增长接近200%。中国也是目前在埃及登记农药产品个数最多的国家，超过埃及本国登记数量83%。中国农药产品在埃及登记数量截止至2014年9月快速增长至194个，一年之内增长92%。

埃及在阿拉伯世界中拥有特殊的区位优势，影响力覆盖中东和非洲各国，是中国开展非洲及中东地区贸易的重要门户和桥梁。此外，埃及与美国、欧洲、中东以及非洲各国达成了多边及双边贸易优惠协议，更

加凸显了埃及在连带贸易中的优势。

## 2. 越南市场

越南人口近9000万，农业人口占71%，农业产值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22%，是东南亚主要的农业大国，农业已成为越南产品出口比例最高的产业之一。越南农业生产物资依赖进口，主要进口农业机械、化肥、农药及相关原材料等。据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称，2014年前7个月，越南农业生产物资进口同比增长近20%，从中国进口增长迅速，其中进口化肥210万吨，6.66亿美元，从中国进口的占46.1%，同比增长9.2%；进口杀虫剂和原料4.75亿美元，同比增长9.4%，其中56.9%来自中国，同比增长15.2%。中越两国地理邻近、历史渊源悠久，经贸关系密切，互补性强，加强合作意义深远。中国连续十年成为越第一大贸易伙伴。未来中国将继续成为对越南最大的出口国。中越经贸合作无疑是推动越南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楼 920室（100723）

联系人：关世斌 13522384137；赵一杰13488816603

电话：010-84885931 010-84885108

传真：010-84885196

Email: ccpiaguan@126.com ccpiazyj@126.com

中国化工信息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街五号（100029）

联系人：刘阳

电话/传真：010-64416341

E-mail: liuyang@cncic.cn



## 参展预申请

展会名称							
单位名称 (详细)	(中文)						
	(英文)						
通信地址 (详细)	(中文)						
	(英文)						
联系人			职务		邮政编码		
电话			传真				
电子邮件			手机				
是否申请 赞助商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赞助商等级 ( ) 费用: ( ) 元注: 已包含展位费及各种 宣传费					
是否申请 展位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展位号: ( ) 费用: ( ) 元					
是否参团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参加人数: ( ) 人 费用: ( ) 元					
总计费用	元						
参团人员	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职务	护照号码 (因 公/私)	护照 签发地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<p>参展约定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组团单位与参团单位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此表。</li> <li>2、参团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展览举办国的相关法律, 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。参团单位对其因违法、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承担全部责任。</li> <li>3、参团单位必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。参展单位不得提早撤展、展览期间不得损坏展览馆的有关设施。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, 参团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。</li> <li>4、参团单位必须按照组团单位各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、提交相关资料以及确定行程等。如因参团单位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, 参团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。</li> <li>5、参团单位必须自此表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汇款至组团单位帐户, 如参团单位未能按时交齐各项费用,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团处理, 组团单位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。</li> <li>6、由于不可抗力或非组团单位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, 组团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团单位, 并将参团单位所付费用扣除已支出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。</li> <li>7、参团人员被拒签或未能及时得到签证的, 组团单位应该本着减少参团单位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, 但业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团单位自行承担。</li> <li>8、以上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</li> </ol>							
参团单位				组团单位			
(加盖公章) 领导意见: 负责人签字: 年月日				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联系人: 关世斌 郭卫, 电话: 010-84885931, 84885254 传真: 010-84885196 E-mail: ccpiaguan@126.com			